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根据浙江证监局要求，对全文中“十、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

删除“（3）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此后各条顺序前移。

二、“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

增加“（3）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此后各条顺序后移。增加披露内容如下：

（3）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重庆和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和解	账龄长	989,800.00	989,800.00

三、“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明细”后，增加披露内容如下：

“注：公司持股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中电子”）20%股权，实质系基于市场化商业合作的需要，并非以参与经营或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对乌中电子派遣代表主要系为监督外汇额度，核对账项、催收款项等，确保公司应收款项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安全及时回收，形式上参与公司章程上需要全体股东投票决定的事项，并未能对乌中电子资金调度使用、财务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确未能对乌中电子构成重大影响，双方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故本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实际收到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

四、“财务报表附注五——（九）固定资产”

增加披露内容如下：

“（2）目前公司本部拥有地处重庆北碚区的房屋 8000 余平方米及土地、地处重庆主城江北区的房产 1600 余平方米。上述房屋公司已通过中介机构挂牌寻找买家。在房产转让前，公司将上述土地、房屋分别出租给不同的单位，以获得短期租金收益。鉴于公司始终意图转让上述资产，用于出租只是短期经营行为，故公司未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五、“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财务费用”

原内容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310,773.62	40,928,021.72
减：利息收入	10,182,632.36	3,611,903.97
汇兑损益	2,971,623.75	941,805.74
其他	2,002,715.94	3,743,492.42
合计	41,102,480.95	42,001,415.91

更正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92,752.74	40,928,021.72
减：利息收入	2,164,611.48	3,611,903.97
汇兑损益	2,971,623.75	941,805.74
其他	2,002,715.94	3,743,492.42
合计	41,102,480.95	42,001,415.91

更正及补充后的公司 2011 年年报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